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357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辦理說明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至113年10月2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9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788號函辦理。

 二、勞動部審查結果符合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，執行「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」、「攜帶式及桌上型研磨機」、「手推刨床」及「耐壓防爆構造防爆電氣設備、增加安全型防爆構造防爆電氣設備、本質安全防爆構造防爆電氣設備、無火花型防爆構造防爆電氣設備、正壓防爆構造防爆電氣設備及粉塵防爆構造防爆電氣設備」之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。

 三、檢送勞動部110年9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7881號公告如附，於認可有效期間，應遵守「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」 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型式檢定業務，並維持國際標準ISO/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/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有效性。如經查核有不符合認可條件、違規情事或國際標準ISO/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、ISO/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失效者，將依該要點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檢定業務、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。

四、應於國際標準ISO/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/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，補正辦理該等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業務應具備之有效認證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勞動部可自該認證有效期間之翌日失其效力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